

# 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##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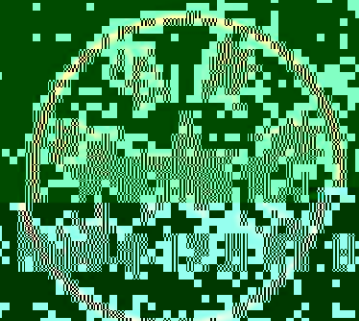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#### 四、各兄弟学校要

认真学习《通知》精神，深刻领会《通知》要求，切实增强做好《通知》贯彻落实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切实把《通知》要求落实到“双一推”工作中，做到“双一推”工作全覆盖、无死角、无遗漏。要坚持以《通知》精神为指导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，明确目标任务、时间节点、责任分工，确保《通知》精神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要进一步加强与兄弟学校的沟通与协作，共同推进《通知》精神的贯彻落实。

- 附件：1.《通知》专题培训学习资料汇编  
2.《通知》专题培训学习资料汇编  
3.《通知》专题培训学习资料汇编  
4.《通知》专题培训学习资料汇编



（教育部办公厅编印）